

## 附件 7

# 南通市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研发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对象

本办法所指研发机构是指正常建设运行或列入统计满一年的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具体分为企业类研发机构：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应用基础研究类研发机构：省列统新型研发机构、市重点实验室等；公共服务类研发机构：公共服务平台等。

## 二、评价内容

围绕“五有”（有场所、有人员、有投入、有机制、有成效），根据各平台立项标准，结合年度推进情况，重点考核各指标年度新增量，综合考虑累计总量等因素，按比例计分。（具体指标见附件）

## 三、评价方式

企业类研发机构分行业领域，每年抽取相关领域进行绩效评价，三年全部轮流一遍。应用基础研究类、公共服务类每年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方式主要有单位自评、专家会评、现场考（抽）察、局长办公会综合评价等。

## 四、组织流程

1.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每年初发布研发机构绩效评价通知，

明确具体绩效评价要求。

2. 自主申报。被评价对象须按照通知要求自愿如实申报绩效材料。

3. 审查推荐。各县（市）区（园区）负责对提交材料初审和实地勘察，推荐名单报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对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企业类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时由各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并形成评价排序名单报送市科技局。

4. 评审考察。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材料进行评审，形成现场考（抽）察名单，市科技局组织现场考（抽）察，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5. 公布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经局长办公会研究讨论通过后，对外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布。

## **五、奖惩措施**

绩效评价结果按比例设置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60 分（含）以上的按得分排名，排名前 20% 的为“优秀”、排名 21%-45% 的为“良好”，其余为“合格”。上年度未填报 107-1、107-2 统计表的，不得评为“优秀”。

对企业类、应用基础研究类、公共服务类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为“优秀”的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绩效评价为不合格的，取消原研发机构认定。

## **六、其它事项**

1. 放弃绩效评价的、存在信用严重不良记录的、发生重大

安全生产事故的，均视为不合格。

2. 对弄虚作假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评价资格，按不合格处理，并记入科技不良信用记录名单，追究相应责任。

3. 同一机构当年只能参加一次绩效评价，同时获得省市奖励的按照就高原则享受。本办法中奖励政策适用南通市区范围内机构，各县（市）可自行参照执行。

## **七、附则**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企业类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应用基础研究类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公共服务类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企业类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1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一	研发条件与能力 （25%）	研发投入及增速	15
		研发设备及场地	5
		承担科研项目数	5
二	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25%）	研发人员及增长数	10
		硕士以上研发人员数及增长数	10
		领军人才或建有人才工作站点数	5
三	研发产出与运行绩效 （40%）	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获得知识产权及奖励情况	10
		新产品产值、销售占比	20
		依托企业产值、行业影响力提升等	10
四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10%）	产学研合作	5
		内部运行管理	5

## 应用基础研究类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1 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一	研究水平及成果（50%）	机构定位、研究方向及优势特色突出性	5
		被 SCI、EI 检索及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数量	5
		在主要研究领域新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10
		在本市已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20
		承担各级科技项目及获得资助情况	10
二	科研队伍及人才引进培养（20%）	机构负责人与学术带头人水平及作用	5
		研究队伍的结构和专业水平	5
		人才引进与在职人员培养	10
三	研发机构基础条件（15%）	科研及实验场所及配套设施面积（相对集中）	5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新增研发设备	10
四	管理与运行（15%）	管理制度、运行环境和安全生产	5
		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执行	5
		开放合作及对外交流	5

## 公共服务类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1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一	运行管理（25%）	总体定位与服务方向	5
		运行机制	10
		财务状况	10
二	服务能力（25%）	人才队伍	10
		服务场地	5
		仪器设备（数据库）等科技资源	10
三	服务成效（50%）	服务企业数、营业收入	20
		带动产业发展情况	10
		科技资源及公共技术共享程度	10
		对外合作交流	10